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10643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4925032號

受處分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374707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黃調貴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查貴公司就所屬人員之內部人事管理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0萬元整。

事實：貴公司業務員胡○○於110年5月15日上午10時接獲警察局通知渠於110年5月8日接觸COVID-19確診者後，仍於110年5月15日下午5時拜訪客戶，與貴公司於109年3月30日通知要求業務員14日內曾接觸確診者，但尚未取得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一律禁止進入職場，亦不得拜訪客戶之公司防疫內部規範不符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上述事實，貴公司對於知悉接觸COVID-19確診者，但尚未取得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業務員，僅依賴業務員主動回報，採事後管理方式，未有事前相關控制措施，以防範此類依公司內部規範應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接觸客戶，減少病原傳播，且不利督導所屬人員遵守落實公司內



部所訂各項防疫規範情事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（機關）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